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为与《公司章程》的调整保持一致,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25年7月3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为与《公司章程》的调整保持一致,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25年7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7.64%)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联合提名的李桂文先生、吴宇女士、叶韵女士、刘晓梅女士、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7.64%)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联合提名的李桂文先生、吴宇女士、叶韵女士、刘晓梅女士、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中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32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三)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7.64%)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联合提名的李桂文先生、吴宇女士、叶韵女士、刘晓梅女士、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中华先生、刘瑛女士、李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先生、刘瑛女士、李光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中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桂文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编辑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及文学双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新闻主任编辑职称。2000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州日报记者、主任助理、广州日报珠三角新闻中心副主任兼东莞记者站站长(其间: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参加援疆工作,挂职新疆哈密日报社党委委员,副社长,副总编辑);2011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南风窗杂志社总编辑(其间: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6年3月至2023年4月14日,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14日,兼任看世界杂志社总编辑(主持工作);2023年4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李桂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吴宇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广东省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会计(其间:1999年8月至1999年10月,派驻羊城科技报财务总监;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派驻岭南少年报、交通旅游报财务总监);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处长助理(其间: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派驻岭南少年报、交通旅游报财务总监;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兼任广州日报社发行处、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美食导报、商旅导报、岭南少年报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广州日报社新闻服务中心、广州记者乡村俱乐部财务总监;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足球报社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3年4月,任足球报社副社长(其间: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中山大学Mpace会计专业学习,获会计硕士学位);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广州日报社财务部副主任(其间: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资产运营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间: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资产运营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2018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至今,兼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协助广州日报社财务部主任管理财务工作;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借调广州日报社财务部主持工作);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4年11月至今,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主任。

截止披露日,吴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叶韵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公共关系学专业,管理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广州日报社广告处员工、公关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广州日报社品牌战略运营中心行政助理、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日报社战略品牌部品牌运营中心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兼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暂主持工作);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战略品牌部品牌运营中心副主任(暂主持工作);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广州日报社经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广州日报社经营管理员会办公室(文化产业办公室)副主任。

截止披露日,叶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刘晓梅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年7月至2017年6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先后兼任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报业协会资本运营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止披露日,刘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郭献军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兼任广东省报业协会网络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兼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06--至今,任粤传媒印刷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总经理和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郭献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中华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副会长。

截止披露日,刘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瑛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教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WTO学院、法学院;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涉外法治专家,国家农业对外合作法律顾问,工信部咨询专家,中国贸促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专家,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核心团队首席专家,国家高端智库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区域合作和发展决策咨询组),广州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广州市第一届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库专家,系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2007年3月15日开始作为兼职律师执业,曾办理银团贷款、融资担保、国际货物买卖、海外投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非诉讼业务,曾代理上市公司在境外仲裁庭出庭维护权利。2015年8月开始担任仲裁员,目前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珠海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现担任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刘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李光女士: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证券投资分析师;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本科,暨南大学货币银行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美国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访问学者,广东金融学院客座教授,被广东省委省政府选拔为广东省高层次管理人才。曾任广东南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广东证券期货协会秘书长、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法定代表人)、专职副会长,广东新三板公司协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党委部部长。现任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李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4.00、5.00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叶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特别说明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均为需要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公司将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8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邮箱,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第30层3001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8630181

联 系 人:谢小姐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六)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需要的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参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181;

(二) 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提案1.00-3.00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相应栏内划"√");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4.00、5.00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叶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意见表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 对上述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